

乙巳(2025)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《乐舞告祭》 演出排练合同

甲方：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乙巳(2025)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典礼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排练（项目编号：QMGJ-2025-04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乙方承担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排练经费项目。

乙方确保音响设备及技术按甲方规定日期2025年3月31日，完成安装、调试、运输等事宜，服务期止于2025年4月4日。

乙方确保按甲方委托内容提供服务。

乙方确保服从甲方导演整体安排，如有音响设备增加项，不再追加费用，确保圆满完成演项目内容。

乙方确保我方舞美设备在安装、操作等工作当中的人员安全由我公司承担负责。

二、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

- 1、音响、排练视频采集等舞美设备及技术服务。
- 2、提供祭祀广场、祭祀大殿、山门等处的音响设计方案及音响效果



图，及音响设备防雨设备。

- 3、负责演出服装的修补制作、清洗，道具的维修及化妆等事宜。
- 4、负责演出各阶段排练、合成、彩排等事宜。
- 5、负责所有演职人员的交通、排练餐饮、意外保险等后勤保障工作。
- 6、负责所有演职人员劳务费（不包含音乐制作人员费用）。
- 7、负责制证书及饮用水等事宜。
- 8、乙方承诺，其依法具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应具备的相应资质和行政许可；否则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；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9、乙方应严格保守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甲方知识产权及业务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活动方案、工作流程、文件等）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，传播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（1495000.00元），后附明细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音响设备、技术人员劳务、演员及编导劳务，服装、道具的补充、维修，化妆，交通等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四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方式：在演出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- 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临时变更方案，造成工期拖延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，甲方赔偿相应人工费。



2、乙方不能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质量与协议约定不符时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的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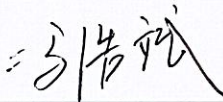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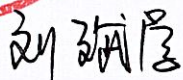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1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甲 方	乙 方
(盖章)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	(盖章)陕西省演出有限公司
地址：黄陵县黄帝陵游客服务中心 1 号楼	地址：西安市建西街 163 号
邮编：727300	邮编：710054
授权代表：(签字) 	法定代表人：刘斌学 
	授权代表：(签字)
电话：09115211006	电 话：13279263538
传真：	公司电话：029-85257210
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雁塔路支行
	帐 号：61001905200052507128
	税 号：9161000005969334XU
日期：2015年4月2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